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C2026097 ）

项目名称：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医院服务升级（2025）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80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千帆竞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医院服务升级（2025）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医院服务升级（2025）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标的名称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货物部分：					
1	上网行为管理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工业
2	堡垒机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工业
3	存储扩容	医院现有新华三 Primera A630 控制器节点配置 3 块 3.84TB SSD 硬盘，部署服务及安装调试服务，数据迁移整合服务	2	台	工业
4	主机安全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部分：					
1	医院院感追溯管理平台（扩续建）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用血管理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上车即入院系统对接（新增）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数据上传接口改造（新增）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互联网医院药店配药（升级）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依据双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之标的数量、品质以及价款等重要条款履行其所负担的合同义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圆（1366500 元）人民

币（含税）。分项报价表：见合同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非公开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限为长期。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操作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的保险保函模块进行办理，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8325 元（大写：陆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圆整），并将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提供给甲方一份。

6.2 履约担保有效期：合同签订后 5 年。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设备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 12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千帆竞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户名：无锡千帆竞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乙方帐号：408490100100119314

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80

项目名称: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医院服务升级（2025）项目

货物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产地	质保期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SK 1500	网络层吞吐量 5.8Gb，应用层吞吐量 750Mb，带宽性能 500Mb，支持用户数 1000，每秒新建连接数 1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 50 万，千兆电口 6 个	1 台	深圳	五年	112000	112000
2	堡垒机	思福迪 LogBase-B1 790-S	提供 6 个 100/1000M 自适应 RJ45 以太网口，用于管理、业务及高可用等，单台设备内置 200 个主机/设备操作监控许可	1 台	杭州	五年	125000	125000
3	存储扩容	新华三 HPE Primera A630 配套	医院现有新华三 Primera A630 控制器节点配置 3 块 3.84TB SSD 硬盘，部署服务及安装调试服务，数据迁移整合服务	2 台	杭州	五年	126000	252000
4	主机安全系统	青藤云安全	主机自适应安全统一控制台 1 套，主机自适应安全 Agent 授权数量 100 个	1 套	北京	三年	230000	230000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医院院感追溯管理平台（扩续建）	1	项	58000	58000
2	用血管理系统	1	项	310000	310000
3	上车即入院系统对接（新增）	1	项	60000	60000
4	数据上传接口改造（新增）	1	项	19500	19500
5	互联网医院药店配药（升级）	1	项	200000	200000
合计					1366500